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